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卫函〔2017〕348号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东莞瑞康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单位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验收合格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通知》（粤卫办〔2008〕10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验收，东莞瑞康中西医结合医院符合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要求，东莞黄江南国妇儿医院符合艾滋病检测点要求。请上述2个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艾滋病检测工作，确保检测质量。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